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比較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173,921,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33,0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30.7%。該收入包括於本期間內貨源搜尋業務（持續經營業務）收入129,565,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01,231,000港元）及中國鐘錶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44,356,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31,796,000港元）。
-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849,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8,849,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248,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8,020,000港元）及核心營運業務產生之溢利6,601,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829,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55,197	38,621	129,565	101,231
銷售成本		(39,866)	(29,377)	(97,588)	(79,413)
毛利		15,331	9,244	31,977	21,818
其他收入	4	13	151	163	32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	2,248	—	2,248	18,0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1)	(410)	(851)	(927)
行政開支		(7,975)	(5,571)	(20,026)	(17,279)
融資成本	7	—	—	—	(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9,196	3,414	13,511	21,859
所得稅開支	9	(1,755)	(324)	(2,695)	(324)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7,441	3,090	10,816	21,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5	(122)	(1,428)	(1,967)	(2,686)
期內溢利		7,319	1,662	8,849	18,8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84	84
— 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 分類調整	5	(761)	—	(761)	—
		(761)	—	(577)	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558	1,662	8,272	18,933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7,319	1,662	8,849	18,849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6,558	1,662	8,272	18,933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4.9港仙	1.1港仙	5.9港仙	12.6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5.0港仙	2.1港仙	7.2港仙	14.4港仙

簡明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577	30,253	53,955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0)	—	—	—	—	—	(36,000)	(36,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36,000)	(36,000)
期內溢利	—	—	—	—	—	8,849	8,84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4	—	184
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5)	—	—	—	—	(761)	—	(7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7)	8,849	8,272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5,000</u>	<u>6,937</u>	<u>155</u>	<u>1,033</u>	<u>—</u>	<u>3,102</u>	<u>26,227</u>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492	34,189	57,806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0)	—	—	—	—	—	(19,500)	(19,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19,500)	(19,500)
期內溢利	—	—	—	—	—	18,849	18,8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4	—	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	18,849	18,933
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5,000</u>	<u>6,937</u>	<u>155</u>	<u>1,033</u>	<u>576</u>	<u>33,538</u>	<u>57,23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10-6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4年11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由2014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附註5所述，金域集團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8月26日完成。由於金域集團開展的業務乃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獨立且重要的分支(即中國鐘錶業務)，故金域集團的財務表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貨品銷售	55,040	38,407	129,126	100,662
運費收入	157	214	439	569
	<u>55,797</u>	<u>38,621</u>	<u>129,565</u>	<u>101,23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	12,472	13,663	44,356	31,796
	<u>12,472</u>	<u>13,663</u>	<u>44,356</u>	<u>31,796</u>
	<u>67,669</u>	<u>52,284</u>	<u>173,921</u>	<u>133,027</u>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2	12	163	99
匯兌收益	—	58	—	145
雜項收入	1	81	—	82
	<u>13</u>	<u>151</u>	<u>163</u>	<u>32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2	2	6
匯兌收益／(虧損)	—	(83)	—	(83)
雜項收入	—	59	14	126
	<u>—</u>	<u>(22)</u>	<u>16</u>	<u>49</u>
	<u>13</u>	<u>129</u>	<u>179</u>	<u>375</u>

5.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權益

於2012年12月21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Good Destination Co. Limited(「Good Destination」)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宏」，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之全部100%權益並將Good Destination向富宏墊付之貸款約2,119,000港元之權益轉讓予Data Champion Limited，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富宏出售事項」)。Data Champion Limited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擁有。富宏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5月10日完成，且富宏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18,020,000港元，計入去年同期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富宏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宏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一間公司(為Data Champ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即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oldnet (HK)」)及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oldnet (BVI)」)(統稱為「金域集團」)之100%直接股權，以及本公司墊支予金域集團之所有貸款約43,462,000港元之權益，現金代價為23,000,000港元(「金域集團出售事項」)。Goldnet (HK)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oldnet (HK)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天海霸」)100%股權，而天海霸於中國成立，目前在中國設計、生產並透過其銷售點分銷本集團自有鐘錶品牌(中國鐘錶業務)。Goldne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域集團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8月26日完成，且金域集團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2,659,000港元，計入本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金域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金域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金域集團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之通函。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1	—
投資物業	—	5,753
無形資產	5,747	—
存貨	38,365	—
貿易應收款項	14,137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44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	330
貿易應付款項	(30,52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80)	(160)
所得稅撥備	—	(2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43,462)	(2,119)
	(21,949)	3,861
出售後撥回之換算儲備	(761)	—
	(22,710)	3,861
轉讓貸款	43,462	2,11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248	18,020
減：轉讓以現金支付之貸款的代價	(23,000)	(2,119)
轉讓附屬公司權益的代價(不包括轉讓以現金支付之貸款的代價)	—	21,881
就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及轉讓貸款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2,395	23,6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披露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附註3)	44,356	31,796
銷售成本	(28,872)	(18,796)
毛利	15,484	13,000
其他收入(附註4)	16	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15)	(7,192)
行政開支	(8,249)	(8,5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64)	(2,683)
所得稅開支(附註9)	(3)	(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967)</u>	<u>(2,686)</u>

為呈列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可資比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經已重列。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

1. 貨源搜尋業務
2. 中國鐘錶業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貨源搜尋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鐘錶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源搜尋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鐘錶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55,197</u>	<u>12,472</u>	<u>67,669</u>	<u>129,565</u>	<u>44,356</u>	<u>173,921</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0,576</u>	<u>(120)</u>	<u>10,456</u>	<u>18,957</u>	<u>(1,967)</u>	<u>16,990</u>
利息收入			12			16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248			2,248
企業收入及開支			(3,642)			(7,8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074</u>			<u>11,547</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b))	<u>10,693</u>	<u>249</u>	<u>10,942</u>	<u>19,270</u>	<u>(903)</u>	<u>18,367</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38,621</u>	<u>13,663</u>	<u>52,284</u>	<u>101,231</u>	<u>31,796</u>	<u>133,027</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5,137</u>	<u>(1,419)</u>	<u>3,718</u>	<u>9,093</u>	<u>(2,683)</u>	<u>6,410</u>
利息收入			14			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8,020
企業收入及開支			(1,746)			(5,3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86</u>			<u>19,176</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b))	<u>5,229</u>	<u>(1,236)</u>	<u>3,993</u>	<u>9,462</u>	<u>(2,117)</u>	<u>7,345</u>

附註：

- (a) 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 (b) 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利息開支及折舊。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	—	—	99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	281	1,377	8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	23	473	(63)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527	626	1,836	1,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2	260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1,755	324	2,695	3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	3
所得稅開支總額	1,755	324	2,698	327

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3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臨時差額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10. 股息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股息為36,0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的特別股息為0.24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4年8月派付並主要由出售金城集團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融資(附註5)。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股息為19,5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的特別股息為0.13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3年5月派付並由出售富宏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融資(附註5)。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7,319,000港元及8,849,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62,000港元及18,84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5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10,816,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1,535,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50,000,000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3港仙(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8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967,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68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5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貨源搜尋業務

由於本公司鐘錶業務品牌擁有人客戶之訂單增加，貨源搜尋業務於本期間之整體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長。

然而，陳列包裝品業務之主要客戶於本年度專注於推出新的陳列方案，因此，本期間仍交貨緩慢。為彌補業務虧損，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於本期間繼續與其他新品牌擁有人客戶開展業務。

與去年同期相比，人造珠寶業務之營業額保持穩定，本公司不斷探尋人造珠寶業務的新商機。

在陳列包裝品業務出現更明顯的復甦跡象前，本公司將繼續監控貨源搜尋業務的訂單及交付情況，並將嚴格控制鐘錶業務的庫存水平及整體開支。

中國鐘錶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中國鐘錶業務並錄得出售收益，因此，本集團得以剝離本集團持續虧損之中國鐘錶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貨源搜尋業務之表現好壞參半。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收入約173,921,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33,0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894,000港元或30.7%，其中包括貨源搜尋業務之收入增長約28,334,000港元或30.0%至約129,565,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01,231,000港元)，貨源搜尋業務之收入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品牌擁有人客戶的訂單增加導致於本期間錄得鐘錶銷售收入約99,529,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64,884,000港元)。本公司的品牌擁有人客戶於本年度專注於推出新的陳列方案，因此陳列包裝品業務之收入於本期間下滑至20,493,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6,705,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人造珠寶業務之收入穩定維持在約9,543,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9,642,000港元)。

中國鐘錶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44,356,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31,769,000港元)。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增加約12,643,000港元或36.3%至約47,461,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34,818,000港元)，其中約31,977,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1,818,000港元)來自貨源搜尋業務，約15,484,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3,000,000港元)來自中國鐘錶

業務。貨源搜尋業務毛利率由約21.6%增至24.3%，主要原因是鐘錶業務出現增長，而中國鐘錶業務之毛利率則由約40.9%降至34.9%。

期內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總額約為11,547,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9,176,000港元)，而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8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8,849,000港元下降約10,000,000港元或53.1%。然而，在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獲得的非經常性收益約2,248,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收益18,02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溢利實際上已從去年同期之829,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6,601,000港元，這完全歸功於本期間鐘錶業務之溢利增加16,592,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6,851,000港元)。另一方面，陳列包裝品業務於本期間錄得虧損684,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溢利1,18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交貨緩慢。人造珠寶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溢利397,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731,000港元)。

中國鐘錶業務於本期間進一步錄得虧損約1,967,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2,686,000港元)，此乃由於在本公司於2014年8月出售中國鐘錶業務前，中國鐘錶業務於本期間持續產生品牌建設及推廣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0,144,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34,468,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經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應付其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足以達成其貨源搜尋業務之業務目標。貨源搜尋業務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

前景

本公司將集中精力發展貨源搜尋業務，並將繼續奉行審慎的成本控制策略及為優質客戶把控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力。本公司亦將持續開發新的品牌客戶及改善現有業務關係，以刺激業務增長，且本公司將繼續保持整體支出水平直至貨源搜尋業務(尤其是陳列包裝品)出現恢復跡象為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	113,072,000	75.38%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環灃有限公司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緊接於下文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環灃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費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一位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環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13,072,000	75.38%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113,072,000	75.38%

附註：

1. 環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環灃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113,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環灃有限公司持有，而環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的配偶)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113,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告知，於2014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更改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本公司的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的地址已更改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由2014年7月3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4年1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